

【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〔 103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外語專長商管學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	
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	
商用英文：閱讀與寫作	商學院	必	1	2	○			
商用英文：口語溝通與談判技巧	商學院	必	1	3	○			
經濟學	國貿系	必	1	3		○		
管理學	企管系	必	1	3		○		
統計學	統計系	必	1	3		○		
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	會計系	必	2	3		○		
行銷管理	企管系	群	1	3		○	四門擇一 先修：經濟學和管理學	
國際貿易經營管理	國貿系	群	1	3	○			
財務管理	財管系	群	1	3		○		先修：經濟學和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
人力資源管理	企管系	群	1	3		○		先修：管理學
必修學分數： <u>20</u>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		選修學分數： <u>0</u> 學分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	
1. 比照擴大輔系辦理，專班及隨班附讀課程，均應繳交學分費。								
2. 初會(一)(二)皆要修習完成且及格始得採計 3 學分。								
3. 「大學英文系列課程」不得採計本學程「商用英文課程」之學分。								